

旭富製藥科
有限公司
101 年第 2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三商大樓 19 樓

參、主席：吳永連



記錄：楊文禎

肆、出席：出席董事六位

董事：吳永連，陳翔立，翁維駿，黃慶堂，吳弘志

鄭憲誌(黃慶堂代理)



伍、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 與 Siegfried 合作案更新報告
6. 高效原料藥投資案更新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7,722,205 元，詳附件一。

2. 現金股利分配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3.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1.58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或辦理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10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 單位，提請 審議。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